# 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歸仁文化中心自一百零六年起至一百十一年止,歷經「演藝廳音響主體系 統更新提升及揚聲器更新」、「國際會議廳場館提升暨環境改善」、「場館整 建」等工程,建物設施設備大幅變動,為促進管理事權統一、建立使用者付費 原則、永續場館經營及調整部分規範體例,爰修正「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 使用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
- 二、修正國際會議廳名稱為多功能劇場,並將場地範圍刪除新化演藝廳。(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申請各場地均須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活動計畫書,並定明申請受理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申請人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保險或未遵守場地使用應注意事項者,為 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之一。(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場地使用費收費金額列為第二項規定,並修正附表名稱、場地名稱、收費 標準及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新化演藝廳。(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定明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得免予收費,修正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亦得 免予收費之情形;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辦理畢業與禮不在免收使用費之 範圍內。(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訂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等應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訂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條 為推廣社會教 育,加強文化藝術之 發揮臺南市歸仁文化 中心(以下簡稱本中 心場地使用功能 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 一項規定 。	廣社會教育,加強文 化藝術,發揮臺南市 歸仁文化中心(以下	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 地,指本中心所屬演 藝廳、 <u>多功能劇場</u> 、 會議室、研習教室及 廣場。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 地,指 <u>下列各款地點</u> :	「國際會議廳」業 更名為「多功能劇 場」,爰修正場地 名稱及序文。
學校、法人、非法人	法人、非法人團體或 個人 <u>(以下簡稱申請</u>	<b>酌修文字。</b>

All or	14	da	44		elic	24	//E
第五	除	4	辆	$\Delta$	馬	#£	饭
用	日十	五	H	前	+	填	具
申	請表	並	檢	附	活	動	計
查	書,	向	主	管	機	膈	提
批	申請		但	申	錆	使	用
渡	藝廳	者	,	應	於	主	萱
機	關公	告	Z	受	理	期	間
内	提出						

### 活動或集會。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演藝 廳者,應於公告期限 內,填具申請表並檢 附活動計畫書,向主 管機關提出。
  - 申請使用前項以外 之場地者,應以公文向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各場地之使用申請 均應填具申請表並 檢附活動計畫書, 僅因場地性質而有 不同之受理申請期 間,爰修正整併現 行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
- 二、為預留機關審查作 業所需時間,爰定 明申請使用演藝廳 以外之場地者,應 於使用日十五日前 提出。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主管機關得不 予許可使用;已許可 者,主管機關得撤銷 或廢止許可,並命其 立即停止使用:
  - 一、活動違反法令或公 序良俗。
  -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 符或將場地轉讓 他人使用。
  - 三、活動有損壞場地所 在建築及設備之 虚。
  - 四、申請人未依第十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 保險。
  -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 , 經主管機關通 知改善而未改善 或違規情節重大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 一者,不得許可使用 , 已許可者, 得停止 其使用,並依法處理 .
  - 一、活動違反法令或公 序良俗。
  - 二、活動與申請登記內 容不符或將場地 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有損壞本中心 建築及設備之處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不宜使用。

- 一、增訂第四款規定, 如申請人未依第十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保險時,主管機關 得不予許可、撤銷 或廢止其許可。
- 二、增訂第五款規定,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 未遵守第十一條第 一項所定事項者,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 **廢止其許可**。
- 三、現行第四款規定遞 移為第六款。
- 四、酌修文字。

## 定不宜使用。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主 管機關所定時間內。 一次繳清場地費、清 潔賣、空調費及綵排 、装拆台費後,始得 使用場地: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 表。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 心場地舉辦之集會或二、場地使用費收費標 活動,除本辦法另有 規定外,申請人應於 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 ,一次繳清場地費、 清潔費、空調費及終 排、裝拆台費後使用 。 收費金額如附表 =
- 一、酌修文字。
  - 準表移列為第二項 規定。

- 第八條 申請人所繳納 之費用不予退還。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 一部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 , 並於使用日三 日前通知主管機 關, 退還二分之 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 可抗力或其他不 可歸責於申請人 之事由,致不能 如期或中斷使用 時,退還其不能 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主 管機關收回使用 改期者,退還全 部費用。
- 動,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免收使用费
  -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 益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 第八條 申請人所繳納 一、酌修文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無急退還部分或全 部費用:
- 一、因特殊事故不能如 期使用,並於使 用前三日通知主 管機關,得退還 所缴纳费用二分 之一。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 , 致不能如期使 用時,得退還其 不能使用期間之 所繳納費用。
- 三、主管機關如有特殊 需要必須收回使 用時,得通知申 請人改期; 不能 改期者,退還所 繳納之費用。
- 第九條 申請人舉辦活 第九條 申請人舉辦活 動,符合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得免費使 用場地:
  - 一、社會慈善事業之活 動,且其收入依 相關法令充作慈

- 之費用概不退還。但 二、第一款所稱「使用 日三日前」係指使 用目前一日起算三 日之前,例如申請 使用日為六月二十 二日,则六月十八 日為通知主管機關 取消使用之末日, 該日之前通知主管 機關者,退還二分 一 费用; 如於六月 十九日至六月二十 一日期間通知主管 機關者,則不予退 **還費用。又上開通** 知日不因是否為主 管機關上班日而受 影響,均以日曆天 計算之,以兼顧申 請人權益。
  - 一、為避免認定及解釋 上之困難,第一款 規定修正為「辦理 非赘利性之公益活 動」, 得免予收费 之情形仍限定於公 益活動,而活動本

校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及主管機關 合辦或協辦之活 動。

前項第二款活動不 包括畢業典禮。

善用途,有憑據 可稽者。

二、本府及主管機關主 辦或與本府及主 管機關合辦或協 辦之活動。

身公益性質所佔比 例、是否有活動收 入、收入是否捐贈 公益等,由主管機 關據以認定個案是 否符合免收费用之 資格。

- 二、將現行第二款規定 修正分列為第二款 及第三款, 並酌修 文字。
-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 定明本府及所屬機 關學校辦理畢業典 禮不在免收使用費 之範圍內。

第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 維護、傷病惠急鼓、 公共秩序、設施與設 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 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 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 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 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险 或其他相關保险;申請 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 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 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 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 場地回復原狀時止;如 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 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許 可者,主管機關得要 求申請人投保火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 他與使用場地、舉辦 活動相關之保險後始 得使用。

保險期間應自場地 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 结束場地恢復原狀時止

申請人應將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副本於使用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 未依要求投保者, 主 管機關得廢止其申請案 之許可。

- 一、增訂第一項規定, 定明申請人應負責 場地使用期間之相 關應注意事項。
-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三 項前段規定整併為 第二項;現行第三 項後段規定納為第 六條第四款。
-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遞 移為第三項,並明 定保險期間應配合 活動適時調整。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 場地時,應遵守下列 事項: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

場地時,應遵守下列 事項: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 一、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 定明申請人應遵 守主管機關其他公 告之事項,例如防

,不得擅自啟用	不得擅自啟用燈	疫相關規定,以增
燈光、音響、舞	光、音響、舞台	加管理彈性。
台及吊具等各項	、吊具等各項設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修
設備。	備。	正分列為第二項及
二、加裝照明燈或其他	二、如為加裝照明燈或	第三項,並酌修文
電器設備前,應	其他電器設備者	字。
先經主管機關同	,應先經主管機	.6
意。	關同意。	
三、製發識別證件前,	三、黨製發識別證件者	
應於預定使用日	,應於預定使用	
七日前提出樣本	日前七日提出樣	
, 並經主營機關	本供主管機關審	
審查同意。	查,並經同意後	
四、有設置售票處或張	,始得為之。	
贴海報及其他文	四、使用場地有效置售	
宣品之必要者。	票處或張貼海報	
應於主管機關指	及其他文宣品之	
定地點為之。	必要者,應於主	
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	管機關指定之地	
事項。	點為之。	
申請人使用場地、	使用本中心公物設	
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	備,應注意維護。用畢	
義務,如有毀損應負擔	應回復原狀,如有毀損	
修復或賠償費用。	,應負賠償責任。情節	
申請人未善盡保管	重大者,二年內不得申	
義務情節重大者,主管	請辦理活動。	
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		
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		
用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		一、本條新增。
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		二、授權主管機關另定
另定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	式。 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第七條附表 (修正附表) 附表

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15.14 4/40	容納人	項目	時段	平常日		週末及例假日		
場地名稱	數		OT FX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答票	
海黏膜		場地費	上/下午 每場次	一萬五千	一萬二	一萬六千	一萬三千	
			<u>晚間</u> 毎場次	一萬八千	一萬五千	一萬九千	一萬六十	
	六百	清潔費	每場次	-1				
	六土	綵排、 装拆台 費	每小時	<u>一千二百</u>				
		空調費	每小時	一千三百				
		場地費	每小時	-+				
多功能劇場	空調費	空調費	每小時	七百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八百				
會議室		清潔費	每場次	二百				
		空調費	每場次	-+				
研習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三百				
	清潔賞	清潔費	每場次	二百				
	1	空調費	每場次	五百				
廣場		場地費	每場次	四千				
	清潔費		每場次	-+				

#### 備註:

- 一、演藝廳之綵排、裝拆台費及空調費用之計算,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 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 二、<u>每場次</u>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出三小時另加收 一場次之場地使用費。
- 三、各場次時段:
-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十時。
- (二)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

### 修正說明:

- 一、修正附表名稱。
- 二、配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修正,刪除新化演藝廳之適用,並修正國際會議 廳名稱。
- 三、依整建後設施設備攤提折舊成本、水電費調漲、管理人員薪資調漲等條件, 修正各場地規費計收標準:

- (一)演藝廳新增周末及例假日、晚間收費,以差別定價反映成本差異,引導申請人多加利用冷門時段。
- (二)多功能劇場空間特性較接近排練室,改為以每小時計費。清潔費為畸零之數,為避免進位後浮收規費,爰併入場地費計算。
- (三)廣場調整計價。

### 第七條附表 (現行附表) 附表

#### 蟒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单位;新壹幣/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項目	時段	售票	不售票	
		場地費	每場次	七千四百	四千二百	
		清潔費	每場次	六百		
	七百三十二	綵排、 裝拆台 費	每小時	六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七百		
歸仁文化中心 國際會議廳		場地費	每場次	二千五百		
	一百七	清潔費	每場次	五百		
	土八	空調費	每場次	兩一	f	
鳍仁文化中心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八百		
		清潔費	每場次	二百		
會議室		空調費	每場次	一千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三百		
歸仁文化中心	1	清潔費	每場次	二百		
研習教室	./	空調費	每場次	五百		
歸仁文化中心	場地費		每場次	五百		
廣場	1	清潔費	每場次	五百		
新化演藝廳 四		場地費	每場次	六千五百	五千	
		清潔費	每場次	四百		
	型面四 線排、   土 装拆台   豊 空調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		
			每小時	四百		

#### 備註:

- 一、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及新化演藝廳之綠排、裝拆台費及空調費用之計算, 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 二、歸仁文化中心及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 小時計算,超出三小時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使用費。
- 三、各場次時段:

-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十時。
- (二)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